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  
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  
0、186、188號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住同上

被 告 賴怡君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字第473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,996元，及其中87,537元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2 書記官 江芳耀

03 法官 周俞宏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江芳耀